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
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臺北市政府(106)府法綜字第1063285620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點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
- 第三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學校每學期得依教育局訂定之收費標準，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：
- 一、雜費。但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。
- 二、代收代辦費。
- 本市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、用途及數額，應予公開，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。
- 本市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另行申請彈性調整雜費之收費金額，其相關規定由教育局定之。

第四條

代收代辦費之項目及其收支管理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 教科書書籍費：向購買之學生收取。但學校不得代辦或介紹購買工具書或參考書。
- 二 學生寄宿費：以學期為單位向寄宿之學生收取。
- 三 家長會費：得委託學校代收後，交學生家長會管理。但低收入戶者免繳。
- 四 學生團體保險費：依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 午餐費：
- （一）學校廚房供應者：以學期為單位向參加之學生收取，但應保留月繳機制。其金額應依據實際採購及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決議定之。
- （二）外訂餐盒食品者：以學期為單位向參加之學生收取，但應保留月繳機制。其金額應依據實際採購及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決議定之。
- 六 學習輔導費：以學期為單位向參加之學生收取。
- 七 國小課後照顧及課後學藝費：以學期為單位向參加之學生收取，但應保留月繳機制。
- 八 交通車費：以月份或學期為單位向搭乘之學生收取。
- 九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：以學期為單位收取。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，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，並提經學生家長會之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，始得收費。
- 十 其他代收代辦費：其他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，或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，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費用，經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。前開會報並應邀請學生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。
- 前項費用收據、學校行政會報紀錄及相關資料，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，其收支情形，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。
- 第五條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人士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及原住民、軍公教遺族、身心障礙、救濟育幼院所院童等各類身分學生，依相關規定辦理費用減免事宜。

- 第六條 不符前項規定，而核其情形確屬無力繳納者，學校應予以協助、輔導及鼓勵，以維護其自尊心。
- 第七條 學校收取代收代辦費應以方便學生及法定代理人繳納為原則。收費前應以書面向法定代理人說明，不得以口頭通知或書寫聯絡簿方式收費，並應確實開立收據；其收費方式由教育局定之。
- 第八條 學校收取各項費用，應按會計程序列帳，並依據會計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臨時攤派或變相攤派費用。
-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，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：
- 一 雜費、學生寄宿費、學習輔導費及國小課後照顧及課後學藝費：
 - (一)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，全數退還。
 - (二)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 - (三)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 - (四)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還。
 - 二 家長會費、教科書書籍費以及冷氣使用及維護費：不予退還。
 - 三 學生團體保險費：依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四 交通車費：依所賸餘之月數比例退還。
 - 五 其他代收代辦費：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。
- 學校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轉入學生之收費，比照第一項退費規定收取。
- 第九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或退還費用，違反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者，教育局除令其依規定辦理外，並得對學校及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處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